

#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私立高見文理短期補習班辦理

## 113 年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行政警察人員<sup>1</sup>考試衝刺班

附件一

### 甄選錄訓辦法

#### 一、訂立目的

為篩選對本考試有強烈意願需求之原住民族，增加上榜機會，避免浪費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貴會)所提供之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人員

需符合本班招生簡章所訂報名參加甄選錄訓人員。

#### 三、甄試方式

- (一)筆試、口試之綜合方式進行甄試規劃，權重佔 50%、口試佔 50%，筆試加口試分數需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或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二)甄訓分上下午舉行，上午由 3 位委員舉行口試，下午統一舉行筆試。
- (三)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四)筆試參考題庫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後公布於高見公職網站(<https://www.policecramschool.com/>)，請自行上網下載。

#### 四、錄取標準

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錄訓通知方式，除公布於本班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本人甄選合格者，經通知錄訓後依規定辦理報到或簽寫相關授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簽寫相關授課事宜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配合事項

經本辦法輔考錄取者，需同意原民會與本班使用照片、姓名、聯絡方式(電話或 e-mail)、畢業學校，並於筆試放榜一週內提供成績單影本與 500 字以上考取心得，供宣傳使用。

#### 六、作業程序

- (一)報名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4 日止。
- (二)甄試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錄訓結果公布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 (四)開課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
- (五)報到時請攜帶檢附文件正本(學歷證明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甄選錄訓審查切結書)

#### 七、訂定原則

本辦法秉持平等原則與誠信原則之精神訂定。

#### 八、其他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班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sup>1</sup> 全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